附件2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一、概述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武汉工商学院本科专业教学质量评估指标》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专业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使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高等教育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人才培养的要求，特制定本标准。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教学质量标准是指导专业建设、规范专业发展、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之外，根据武汉工商学院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制定的教学质量标准，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不断提高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建设与发展的整体水平。

二、适用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020401）

三、培养目标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经济学以及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方法，熟悉国际通行的经贸规则，熟练使用英语和信息技术，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创新创业精神，能在涉外经济贸易部门、外贸企业及政府机构从事涉外经济与贸易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学生毕业5年左右，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数学、英语和计算机等工具解决外贸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与组织能力；熟悉国际商贸相关法律和惯例，具备一定的开展跨国商务交流与合作的能力；拥有国际化视野和终身学习能力，具有一定创新创业能力，适应社会发展需求。

四、培养规格

**（一）学制与学位**

学制：基本学制4年，修业年限3～7年

学位：经济学学士

**（二）素质要求**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备较为全面的素质结构，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心素质等。

第一，思想道德素质。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纪守法，诚信为人，富于进取，具有团队意识。

第二，科学文化素质。具有良好的人文和艺术修养、审美情趣及文字、语言表达能力，具有全球化视野，掌握自然科学常识，跟踪科技发展动态，对中外优秀传统文化与思想有一定的了解。

第三，专业素质。具有扎实的经济学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掌握经济学、国际经济学等学科门类的基本理论、分析方法和发展动态，了解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经贸政策法规和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知识，掌握商务经营活动中的操作技巧，具备从事经济贸易理论研究或商务活动的基本技能。

第四，身心素质。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品质。

**（三）知识要求**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备较为完备的知识结构，包括基础性知识、专业性知识、工具性知识和通识性知识等。

第一，基础性知识。接受经济学理论和研究方法的系统训练，扎实掌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第二，专业性知识。了解从事国内外经济与贸易活动的法律法规和惯例，掌握国内外经济与贸易活动专门知识的基本原理，熟悉商务活动的业务内容、业务流程以及商务文书的中外文写作规范。

第三，工具性知识。具备从事本专业学术研究和实务操作所必需的数学、外语、计算机、互联网等相关知识。

第四，通识性知识。具备一定的文学、历史、哲学、艺术、管理、法律等方面的知识，了解人类文明发展和世界优秀思想文化，掌握科学常识和现代科技发展趋势。

**（四）能力要求**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培养的学生应具备较为系统的能力结构，包括获取知识的能力、运用知识的能力、创新思维的能力和跨文化交流的能力等。

第一，获取知识的能力。养成良好的自学习惯，学会利用现代科技与信息等高效的渠道和途径获取新知识，具备自我学习知识、自我消化知识、自我更新知识的能力。

第二，运用知识的能力。具备洞察问题、提炼问题、综合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研究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创新思维的能力。养成独立思考、创新思维的习惯，具备进取意识和探索精神，拥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第四，跨文化交流的能力。培养跨文化交流的兴趣，养成尊重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文化及风俗等的良好素养，在读、说、听、写、译等各个方面熟练掌握1门外语。

五、课程体系

**（一）总体框架**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大部分。理论教学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训）、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和毕业论文。

国际经济与贸易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应控制在170学分，包括课内学分160学分和课外学分10学分，其中，实践教学累计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20%。

**（二）课程结构**

1.理论教学

第一，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应完成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形势与政策，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军事理论与国家安全教育等。

第二，通识课程。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应根据专业的特点和社会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通识课程。通识课程包括综合英语、数学、计算机基础、创新创业基础、体育、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必修课程，以及根据学校特色和条件设置的人文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方面的选修课程。

第三，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基础课程包括专业导论、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货币金融学、统计学、管理学原理、会计学原理、电子商务概论、财政学、计量经济学等相关课程。可根据自身专业建设定位与特色，合理安排上述课程的结构与课时。

第四，专业课程。专业课程分为专业必修与选修课程，所设课程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体现专业特色。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必修课程包括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国际经济法、国际市场营销、外贸单证实务、国际金融、国际结算、商务英语函电等。专业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续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性修读。

专业应创造条件开设创新创业课程，鼓励开设双语专业课程，鼓励开发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提倡高校间课程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网络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优质课程与便利条件。

2.实践教学

第一，实验（实训）。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应根据专业教学的实际需要，独立设置实验（实训）课程或环节，利用实验室或实训基地开展教学活动。

第二，专业实习。专业培养方案应包含专业认知实习和毕业综合实习，时间累计不少于11周。实习过程应有完整的实习记录，实习后学生应提交实习报告。

第三，社会实践。专业应根据培养目标组织社会实践。社会实践包括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勤工助学和创新创业大赛等。社会实践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专业应积极开展创业实践，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

第四，毕业论文。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论文应体现学术性和实践性。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在教师的指导下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应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提倡聘请实务部门有关人员共同指导。建立健全毕业论文质量保障体系，确保论文质量。

六、师资队伍

**（一）师资规模与结构**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人才培养具有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的鲜明特点，为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确保教学质量，须保证有充足的教师资源，专业的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8人，生师比不高于18:1，提倡降低生师比。

教师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应合理。专任教师须经历研究生学历的系统教育，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鼓励提高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重。专任教师选聘时应注意学缘结构，鼓励教师来源多元化。

**（二）教师专业背景与水平要求**

第一，教师专业背景。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本学科专业教育和研究背景，须通过岗前培训上岗。实务性和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其主讲教师应具有实务工作背景或实践经验，提倡定期去实务部门挂职锻炼。教师队伍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具有海外学习经历，提倡定期选派专任教师去国内外名校进行访学或交流。

第二，教师水平要求。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科学创新精神，爱岗敬业；应掌握教育教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熟悉教育心理学的基本知识和规律，并通过学习、研究与实践，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应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坚持教学与科研互动，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应积极开展并不断加强教学团队建设。

七、教学条件

**（一）教学设施与实习基地**

第一，教室和阅览室。教室数量应能满足教学和学生自习的需要，阅览室应保证学生拥有座位和足够的空间。

第二，实验室。实验室功能齐全，设备先进，充分满足教学要求。实验室应建立系统、完普的管理规范，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切实保证实验室设备正常运行。

第三，实习基地。专业应拥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基地应成为学校与有关方面长期合作和交流的有效平台，通过实习基地充分发挥本专业服务社会的功能，并通过实习基地对学生进行德、智、体、能等全方位的训练。

**（二）信息资源**

学校应提供数量充足、种类齐全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纸质和电子图书资源，配备满足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需要的中外文电子资源数据库。

**（三）教学经费**

应切实保障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教学经费投入。教学经费专指在专业教学各个环节发生的资源建设费用、教学运行费用与教学评估费用等。教学经费的使用应向教学一线倾斜，不得用于非教学用途。学校须合理确定教学经费的最低保障标准，并保障教学经费稳定增长。

八、质量管理

**（一）教学与评价**

1. 教学要求

教学应:①遵循专业课程教学大纲;②以能力培养为导向，重视专业知识运用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③因材施教，根据教学目标和内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重视启发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方法的使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④合理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注重教学效果。

2. 评价要求

评价应以促进学生学习为目的，根据培养方案确定评价内容和标准，选择科学的评价方式、方法，合理使用评价结果，及时提供反馈信息，不断调整和改进教学。评价应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二）质量保障体系**

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应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定期进行课程设置和教学质量评价。

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方案是否有效达到培养目标进行定期评价。

3. 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应建立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确保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结果、毕业生跟踪反馈结果和社会评价结果及时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九、名词释义

**（一）专任教师**

高校在编的、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并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二）资源建设费用**

包括课程建设费、教材建设费、教学大纲编写费、专业实习基地建设费、专业实验室建设与仪器设备购置费等。

**（三）教学运行费用**

包括课时费、命题费、阅卷费、监考费、课堂教学资料复印费、毕业论文指导与答辩费、实习指导费、学生实习补助、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

**（四）教学评估费用**

包括教学质量评价、督导专家费用等。

 编写人：周国洋

 审核人：刘娜

 制定时间：2024年3月30日